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套智能制造传动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6 月 03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套智能制造传动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杭州珩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安装单位）、浙江新绿智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德清好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安装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兰溪市经济开发区登胜路南侧鸿运路东侧，建设年产 3500 万套智能制造传动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经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 2209-330781-07-02-289498。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05 月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套智能制造传动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08 月 12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以《关于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套智能制造传动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兰〔2024〕37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3500 万套智能制造传动系统。

为渗碳热处理工序、食堂未建设），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12月01日至2025年05月01日。

该项目于2024年11月15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8173153687XC001P。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8%。

实际已建成项目总投资5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20%。

（四）验收范围

环评设计低压真空渗碳生产线一条，实际尚未建设，企业承诺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建设，不影响产能。本次验收范围为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套智能制造传动系统建设项目已建设设备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目前渗碳工序尚未建设，此工艺全部外协；企业承诺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建设，不影响产能。

2、其它原辅材料、产品产能、生产设备、工艺、三废处置等未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本项目注塑工序和热处理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生产系统；项目外排废水为热水浸泡、超声波清洗废水、振动抛光

废水、溜光废水、喷漆/电泳前处理生产线废水、喷塑前处理生产线废水、铝材皮膜一废水、铝材皮膜二废水、钢材皮膜线废水、钢球头皮膜线废水、清洗除油生产线废水、电泳生产一线废水、电泳生产二线废水、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水、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渗透处理系统浓水以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

热水浸泡、超声波清洗废水、振动抛光废水、溜光废水、喷漆/电泳前处理生产线废水、喷塑前处理生产线废水、铝材皮膜一废水、铝材皮膜二废水、钢材皮膜线废水、钢球头皮膜线废水、清洗除油生产线废水、电泳生产一线废水、电泳生产二线废水、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水、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渗透处理系统浓水、初期雨水一起经中和+二级混凝沉淀+调节处理后一部分直接纳管，一部经过过滤+超滤+RO膜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率约 65%。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电泳废气、电泳漆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喷塑废气、砂带打磨废气、布轮打磨废气、喷砂废气、注塑废气、酸洗废气、储存废气、中和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帘后和调漆、喷漆烘干、喷 UV 漆、UV 光固化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电泳生产一线电泳和电泳漆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塑粉固化、电泳生产二线电泳和电泳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热处理废气收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喷塑废气经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

砂带打磨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DA008）；

布轮打磨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9）；

喷砂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喷淋洗涤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0) ;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1) ;

喷漆/电泳前处理生产线酸洗废气和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二级碱喷淋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2) ;

钢材皮膜线酸洗废气经二级碱喷淋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3) ;

喷塑前处理生产线中和废气经一级碱喷淋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4) ;

铝清洗除油线酸洗废气经一级碱喷淋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5) ;

阳极氧化生产线酸洗废气、化抛废气和氧化废气经三级碱喷淋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6) ;

阳极氧化生产线中和废气和碱蚀废气经一级碱喷淋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7) ;

钢球头皮模线脱脂废气经收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8) ;

铝材皮膜一线脱脂废气经收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9) ;

铝材皮膜二线脱脂废气经收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20) ;

电泳生产一线酸洗废气经收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21) ;

电泳生产二线酸洗废气经收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22) ;

热洁炉废气经燃烧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23) ;

打头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移印废气、雷雕废气、干燥废气、粉碎废气、焊接废气、退漆废气产生量较小,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 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 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 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机械油、废切削液、废防锈液、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渣、电泳槽渣、污泥、废过滤膜、水帘废水和喷漆/电泳工序喷淋废水、含油金属废削、灰渣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酸委托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砂带打磨收集的粉尘、布轮打磨收集的粉尘、喷砂收集的粉尘、废超滤膜、废砂带、废砂轮、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在厂区东南侧设有 1 座 20m² 的危废贮存库，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仓库及车间应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对易燃物分开存放。设专人管理原材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2）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加强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及车间的管理，产生的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一般固废、危废仓库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

（3）火灾、爆炸事故：车间配备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确保在火灾初期及时通知员工开展消防和疏散等应急行动。发生火灾事故时采用消防水灭火，产生事故废水需有应急设施收集，确保不外排进入外环境。

（4）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做好应急预案，做好防范措施。

（5）企业已经编制了环境突发应急预案，已到当地生态环境部分备案，备案号：330781-2024-101-L。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套智能制造传动系统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工况约为 10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如下：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中非甲为 41.3%，喷漆电泳前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中氯化氢为 21.6%，喷塑前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中氮氧化物为 63.2%，铝清洗除油废气处理设施中氮氧化物为 69.7%，电泳废气处理设施中非甲 39.5%，阳极氧化线废气处理设施中去除硫酸雾 75.7%、氮氧化物 74.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 85.3%、非甲 67.4%、乙酸酯类 68.5%；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为 62%、氨氮为 17.6%、总磷为 58.9%、悬浮物为 59.6%、石油类为 24.8%。

2、监测结果：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出口 pH 值、氟化物，均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 中表 1 间接排放其他地区标准限值要求；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要求；总铁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中的二级要求；总铝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 中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其他地区标准限值要求。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涂装废气、电泳一线废气、电泳二线废气、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喷砂废气、砂带打磨废气、布轮打磨废气，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酸洗、中和、化抛、氧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热处理、喷塑、电泳及喷漆烘干、热洁炉等工序使用的热风循环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热洁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废机械油、废切削液、废防锈液、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渣、电泳槽渣、污泥、废过滤膜、水帘废水和喷漆/电泳工序喷淋废水、含油金属废屑、灰渣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酸委托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砂带打磨收集的粉尘、布轮打磨收集的粉尘、喷

砂收集的粉尘、废超滤膜、废砂带、废砂轮、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废水排放量为 51579.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达到环评中全厂化学需氧量 2.063 吨/年、氨氮 0.1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VOC_s排放量，达到环评中全厂烟(粉)尘 8.254t/a、SO₂0.15t/a、NO_x2.24t/a、VOC_s2.70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已建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不影响环境。

六、验收结论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成立了先行验收工作组，开展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套智能制造传动系统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实际已建生产规模为年产 3500 万套智能制造传动系统。验收组认为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在已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备案要求，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

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完善清洗区干湿区分离，加强各股废气收集，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平时做好所有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正常运行状态，不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完善分类存放，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名：

朱峰 郭琳 朱一凡
唐仕 郭琳 黄浩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3日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套智能制造传动系统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高翔	总经理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330719196806136313	13868929138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郭明	教授	浙江师范大学	330103196505151612	13605799849	专家
3	黄浩	主任	金华市表面工程协会	330719196109150216	13858990306	专家
4	王明	主任	浙江湖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10108196802154830	13588633456	专家
验收组成员						
5	王明	技术部经理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600426196804075712	13065990185	10.6
6	朱利	环保主任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33071919701158221	13818980686	
7	朱一凡	总经理	浙江湖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30721198905075414	15355395525	
8	王林	总经理	德清县新保祥科技有限公司	342101198110213217	18968091035	
9						
10						